



省法制办组织干部集中培训

本报讯（王勇）5月14日，省法制办组织开展了处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培训。对于此次培训，法制办党组高度重视，党组书记王桂海对培训进行了安排部署。

省法制办这次集中培训，是在前一阶段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全会精神基础上，进一步引导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的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进行系统掌握，全面准确领会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此次培训，组织收看了省委书记周本顺，省长张庆伟，省委副书记赵勇等领导在省委管理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班上的专题辅导，并组织开展了研讨。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治国理政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是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深化和拓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行动指南。通过学习省领导的专题辅导，使大家进一步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真正做到认识上统一、政治上同心、思想上统一、行动上同步，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科学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推动全省政府法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秦皇岛：互查互促助推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

本报讯（耿雅清）近日，秦皇岛市法制办通报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互查互促活动结果，并对下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提出了要求。

为促进全市各级政府法制机构更好地履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职责，秦皇岛市法制办于3月31日至4月10日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区管委（以下统称各县区政府），以及市政府16个重点部门（含垂管部门）开展了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互查互促活动，通过分组集中、交叉检查、座谈研讨的形式，对参加活动的单位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检查分析，整改发现问题、总结交流经验，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检查发现，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报送率、及时率明显提高，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更加完善。但也存在着缺少专职工作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界定没有形成统一认识、规范性文件的迟报漏报现象仍然存在等问题。

秦皇岛市法制办对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要进一步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的重视程度，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二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作用，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本单位法制机构审核把关。部门代政府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部门法制机构出具初审意见方可向本级政府报送。政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再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照“三统一”规定管理，未经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不得印发执行。三要认真及时做好备案工作，规范性文件要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备案。四要建章立制，加强培训。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做到有据可依、清晰明确、统一规范。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杨建敏
政府法治 QQ 群：272123126

省法制办为“5·18”经洽会中外客商提供法律政策咨询



本报讯（孟相维 王永强）5月18日至21日，2014年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简称“5·18”经洽会）在廊坊市成功举办。省法制办在今年的“5·18”经洽会上承担为到会中外客商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工作，这是省法制办首次作为经洽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参加相关活动。省法制办巡视员石玉林率领有关

人员参加，先后为50多人次中外客商提供法律和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圆满完成了组委会赋予的相关工作任务。

本届“5·18”经洽会以“协同发展、绿色崛起”为主题，明确“立足渤海、突出京津、面向海外”的展会定位，强化产业对接、企业对接、项目对接和产销对接，

省法制办、省国土厅联合召开座谈会要求

加强土地征收类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本报讯（左志国）5月20日，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召开征收土地类行政复议案件座谈会。省法制办副主任赵树堂、省国土厅副厅长邢承国参加了会议，并对今后如何加强土地征收类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工作、改进和完善土地征收行政执法工作等提出了要求。

会上，通报了2012年以来土地征收类行政复议案件的总体情况，深入分析了存在的问题。近年来，土地征收类案件数量呈现稳中有升趋势，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日，省政府共受理土地征收类行政复议案件86件，已办结

53件。通过办理土地征收类案件，发现土地征收行政执法中，在群众知情权保障、征地方案公告等环节存在程序不完善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省法制办行政复议处、省国土厅政策法规处、耕地保护处、土地利用处的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探讨研究了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几项建设性意见。另外，会议还针对部分特殊的土地征收类行政复议案件进行了研究，确定了加强协调、化解矛盾、争取实现案结事了的工作思路。

石家庄通报表彰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本报讯（刘军）日前，石家庄市印发《关于表彰2013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对井陘县、赵县等12个县（市）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21个市直执法部门进行了通报表彰。

2013年，石家庄市委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市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日前，根据《河北省依

法行政考核办法》和《石家庄市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定，由市法制办牵头，对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了修改完善，并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考核办和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组织对23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和42个市直行政执法机关的依法行政工作进行了评议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评选出依法行政先进县（市）、区12个，先进市直部门21个。



5月20日是第15个世界计量日，今年的主题是“计量与绿色中国”。5月20日上午，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联合省计量院，在石家庄水榭花都小区举办了计量进社区宣传活动。现场进行计量宣传广播，摆放计量知识展牌，发放涉及民生的计量宣传小贴士，免费为群众检测、修理血压计，免费检测人体秤；免费清洗、检测、修理眼镜，宣传爱眼、护眼知识。图为工作人员正在免费为社区居民检查血压计。

李倩军 摄

一周法治

（5.15——5.21）

5·15 “苏州市行政执法在线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为全面改进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更好地向公众和各级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法律信息咨询服务，近日，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开发的“行政执法在线查询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5·16 非营运轿车6年内免上线检验

针对当前机动车检验工作存在的问题，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16日联合公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推出试行非营运轿车6年内免上线检验、推行机动车异地检验、全面推进检验机构社会化等一系列新举措。

5·17 武汉将立法整治汽车尾气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严禁擅自拆除或闲置该装置，违者将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改，并处以1000元——1万元的罚款。在武汉行驶或使用的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的可视污染物，违者将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达到排放标准，并处以200—500元不等的罚款。

5·18 贵州启动环保“利剑”行动

近日，贵州省启动环保“利剑”执法专项行动，此次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将突出抓好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及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工艺、产能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及小作坊4个方面的执法。行动将一直持续到今年11月30日。

5·19 江西立法破解医疗纠纷难题

近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江西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明确了卫生、公安、司法等部门在源头预防、加强调解、打击医闹等方面的职责，确立了医患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20 环保部：企业搬迁关停须公布污染情况

近日，环保部下发《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搬迁关停工业企业应当及时公布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5·2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7月1日施行

国土资源部日前发布《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促进地质环境监测组织实施、监测网络建设和监测成果应用等制度化和规范化。《办法》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